

2.最低生活保障(网上可办)

一、获得低保的条件

申请家庭需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1.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我区低保标准（按照市级规定执行）；
 - 2.家庭财产状况符合《西安市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规程》规定的条件，均可向户籍地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
- 其中，收入财产的认定按照《碑林区社会救助家庭收入财产核算办法》执行。

二、收入核算

核算月人均收入 = 月人均收入 - 月人均扣减支出

三、支出扣减项目

序号	扣减项目	认定方式
1	个人所得税支出	以单位证明或缴费凭证认定。
2	社会保险费支出	指个人按规定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和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缴费金额低于当年灵活就业人员 50% 缴费档次对应年缴费金额的，据实计算；高于当年灵活就业人员 50% 缴费档次对应缴费金额的，按当年 50% 缴费档次对应缴费金额计算，具体以银行缴费凭证为准；个人按规定缴纳的医疗保险费，以银行缴费凭证为准。
3	残疾康复支出	残疾人康复治疗及必要的辅助器械配备个人实际支出费用，3000 元以上的按 3000 元予以扣减，3000 元以下的，据实扣减（按提供的票据扣减。）照料护理费用按照不超过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30% 扣减。
4	医疗支出	家庭成员因病住院或门诊经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社会捐助后的个人自费用，以票据单据原件为准。
5	非义务教育支出	非义务教育支出，具体指因家庭成员接受学前教育（以在普惠性幼儿园就读认定）或通过全国统一高考或研究生考试考入全日制普通高校以及在公办高中（中专、技校）就读的学生，在经区民政局教育资助、在学校获得的各项资助（以申请之日前倒推一年情况计算，由就读学校开具证明）以及社会捐助后的学费、住宿费用合计支出。认定方法为：支出低于 10000 元，据实计算；支出高于 10000 元的，按 10000 元计算，具体以学费、住宿费缴费票据认定。
6	必要的就业成本	就业人员实际支出费用不超过务工地同期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30% 的，按照实际支出费用扣减；超过务工地同期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30% 的，按照务工地同期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30% 扣减。
7	养老保险费一次性扣减	从政府或企事业单位领取一次性安置费、经济补偿金、生活补助费的，一次性扣除领取之日到法定退休年龄期间本人应缴纳的养老保险费，计算方法为：扣除金额 = 上年度缴纳的养老保险费 × 需缴纳的年份数。
8	安置住房支出一次性扣减	因房屋拆迁领取一次性住房拆迁补偿费的，附加扣除经查实的需购买安置住房的费用和必要且合理的搬迁、装修、购置家具等实际支出（以发票或合同为准）。

四、低保认定公式

(家庭月均收入—月均支出)÷ 家庭人口<低保标准，即可纳入低保范围。

五、低保标准

800 元 / 人·月

六、低保对象分类施保标准

类别	补助标准	备注
70 周岁（含）以上老年人	低保标准的 30%	
18 周岁（不含）以下未成年人	低保标准的 30%	
重度残疾人	低保标准的 60%	一级、二级残疾（含智力、精神、肢体、视力、听力、言语）和三级智力残疾、三级精神残疾
重病患者	低保标准的 60%	儿童白血病、儿童先心病、乳腺癌、宫颈癌、重性精神病、终末期肾病、耐多药肺结核、艾滋病机会性感染、肺癌、食道癌、胃癌、结肠癌、直肠癌、慢性粒细胞性白血病、急性心肌梗塞、脑梗塞、血友病、I 型糖尿病、甲状腺功能亢进、唇腭裂、儿童苯丙酮尿症、儿童尿道下裂、肝癌、白内障、尘肺、神经母细胞瘤、儿童淋巴瘤、骨肉瘤、地中海贫血。

七、申请资料

序号	材料名称	份数	材料形式	备注
1	书面《申请书》	原件1份	纸质	统一在《西安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审核审批表》（见附件）上填写
2	个人免冠一寸彩色证件照	原件2份	纸质	在提交申请时提供
3	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个人委托书》《诚信承诺书》《家庭成员基本情况及经济状况申报表》	1份	纸质	统一在《西安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审核审批表》上填写

续表

序号	材料名称	份数	材料形式	备注
4	家庭共同生活成员身份证、户口本首页及成员页	原件复印件各1份	纸质	/
5	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的家庭成员户口本首页及成员页	原件复印件各1份	纸质	赡抚养扶养义务人失去音讯的, 需提供在失去音讯后寻人、向公安部门报案、向法院申请宣告失踪等其中一项证明材料。
6	家庭各成员主要收入证明材料: 1、收入证明; 2、赡养、抚养、扶养证明; 3、遗属补贴证明。	原件1份	纸质	1.收入证明: 退休工资, 在职工资收入证明, 打零工收入证明(近半年)或其他收入证明, 所有收入证明根据发放情况可出具近期银行流水明细(银行卡、存折)或单位工资证明。 2.赡养、抚养、扶养证明: 出具赡养人家庭成员的收入证明、法院判决书或公证书、社区调解书面材料; 抚养、扶养费出具婚姻协议书、法院判决书或公证书等相关证明复印件; 3.遗属补贴证明: 享受遗属补助的丧偶人员需出具单位遗属补贴证明原件。
7	家庭各成员主要财产证明材料(如申请家庭无其中情形, 以申报情况为准)	原件复印件各1份	纸质	1.银行存款和有价证券: 以申请人申报为准; 2.机动车辆以登记凭证为准; 3.房屋以产权登记证书为准; 4.其他财产由街道以市场价格评估认定。

续表

序号	材料名称	份数	材料形式	备注
8	个性资料 (符合一种情形的, 提供一种情形证明; 符合多种情形的, 提供相应情形证明)	原件1份, 申请人另需使用原件的, 提供复印件1份	纸质	1. 残疾人, 提供残疾证复印件; 2. 离异人员, 提供离婚协议或判决书; 3. 因患病影响就业人员, 提供二级以上医院诊断证明原件 (一年以内); 4. 重病患者 (需分类施保人员), 以县以上 (含县级) 医院出具的诊断证明为准 (需提供诊断证明原件); 5. 被拆迁人, 提供房屋拆迁或安置等相关协议复印件; 6. 丧偶人员, 提供配偶死亡证明 (或户口本显示信息页); 7. 刑满释放人员, 提供刑满释放证明 (未提供的按其他人员对待); 8. 戒毒人员, 提供解除戒毒证明、正规检测机构出具的当前未吸毒检测证明; 9. 学生, 提供在校就读证明原件; 在就学年龄内发生辍学等特殊情况的社区出具调查情况说明; 10. 失业人员需提供失业证明和解除劳动合同协议书复印件, 或单位出具的相关证明; 11. 居、租、借住房户, 需提供租房协议, 居租借住地居 (村) 委会证明或居住地物业相关证明; 12. 离家出走人员, 家庭成员如有离家出走、失联失踪的, 需出具派出所人口失踪登记或法院判决书等具有法律效力的相关证明; 13. 生活支出证明, 家庭有水电燃气、通讯支出等, 以个人申报为准, 不再提供相关票据。确有异常的, 以街办和社区工作人员核查结果为准; 14. 支出型困难人员, 需提供个人所得税缴费凭证原件、社会保险费支出票据原件、残疾人康复治疗及必要的辅助器械配备个人实际支出费用票据原件、因病住院或门诊票据原件、非义务教育支出学费住宿费票据原件、购买安置住房及搬迁、装修、购置家具等实际支出的发票或合同; 15. 就业成本扣减人员, 以本人申报情况为准。 16. 其他相关证明: 根据申报家庭的情况, 需出具的相关证明或情况说明。

八、办理程序



九、财产状况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01

家庭存款、有价证券、债券总值人均不高于全区上年度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02

拥有居住用途不动产（含住宅、公寓、自建房）不超过1套，且名下再无其他商品房和出租类不动产等。

03

不拥有机动车辆、工程机械（指起重机、挖掘机、装载机、压路机、破碎锤、搅拌机等）以及大型农机具（指100马力以上的拖拉机、收割机、播种机、旋耕机、粉碎机等）等。

04

共同生活家庭成员名下不拥有企业、注册公司或在工商部门注册的经营性门面、店铺（因脱贫攻坚期间在工商部门注册的农村专业经济合作组织除外）。

05

家庭没有新购贵重首饰、高档用品，无高标准装修住房，在银行没有消费类贷款。



十、对于维持申请人家庭生活必需的财产，可参考以下范围和原则予以适当豁免：

1

对于因重大疾病、重度残疾或因灾、因突发事件、意外伤害等情形，导致家庭主要成员死亡或丧失劳动能力，造成家庭基本生活困难，该家庭唯一住房的房屋消费类贷款情形。

2

申请家庭拥有两套以上住房，但累计人均住房建筑面积低于统计部门公布的当地人均住房建筑面积的。经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村（居）民委员会核实，农村集体用地上当前无人居住的旧房（危房）。

3

家庭成员拥有作为唯一谋生工具的小型经营性车辆。

4

残疾人功能性补偿代步机动车、二轮摩托车（电瓶单车）和三轮车以及从事农业生产的低档农用车。

5

用于保障家庭成员因罹患重大疾病、重度残疾人长期就医、康复治疗的小型机动车辆。